

证券代码：874680

证券简称：昂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14: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0	昂盛达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7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过董事会审查，认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对 2026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7、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杨凯文 电话：1392849585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